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 项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,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,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,增量配电网企业:

为更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,引导用户削峰填谷,促进新能源、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,根据我省用电负荷变化、新能源出力等情况,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优化峰谷时段设置

根据不同季节电力供需形势和负荷特性,按季节对峰平谷时段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时段为:

1月和12月:高峰(含尖峰)时段09:00-12:00、18:00-21:00, 其中尖峰时段为18:00-20:00; 低谷时段00:00-06:00; 其余时段为平段。

2月: 高峰时段 16:00-22:00; 低谷时段 0: 00-06:00; 其余时段为平段。

7-9 月: 高峰(含尖峰)时段17:00-23:00,其中尖峰时段 为7月、8月的21:00-23:00,取消9月尖峰电价;低谷(含深 谷) 时段 01:00-05:00、11:30-14:30, 其中深谷时段为12:00-14:00; 其余时段为平段。

3-6 月和 10-11 月: 高峰时段 16:00-22:00; 低谷(含深谷)时段 01:00-05:00、11:30-14:30, 其中深谷时段为 12:00-14:00; 其余时段为平段。

在 3-11 月常态化设置午间深谷时段的基础上,继续执行重大节假日深谷电价政策:春节、"五一"国际劳动节、国庆节(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)12:00-14:00 为深谷时段。

二、调整峰谷浮动比例和基数

工商业用电用户平段电价由市场化交易上网电价(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,下同)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输配电价、系统运行费用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,全年高峰、平段、低谷浮动比例统一调整为1.6:1:0.4,深谷浮动比例由原较平段电价下浮60%扩大到70%,尖峰浮动比例保持较平段电价上浮80%不变。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输配电价、系统运行费用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。

三、优化执行范围

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分时电价政策要求,衔接电力市场建设需要,对原暂缓执行的一般工商业用户恢复执行分时电价。调整后,除电气化铁路牵引、城市轨道交通、自来水生产、享受免税政策的残疾人开办的福利工厂、监狱生产企业用电外,在现货连续结算试运行前,工商业用电结算按此通知规定的峰谷时段

及浮动比例执行。现货连续结算试运行后,参与现货交易的用户 原则上不再执行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(一)本通知下发前已签订 2025 年中长期合同的, 江西电力交易中心应适时组织相关经营主体, 及时调整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, 对于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, 应尽快完善市场交易规则。经营主体签订中长期交易合同时, 应申报用电曲线、反映各时段价格, 浮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通知规定。
- (二)鼓励工商业用户通过配置储能、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、增加低谷用电量,通过改变用电时段来降低用电成本。
- (三)电网企业要加快开展计量采集装置和电费结算系统的调整工作,提前将政策告知用户。分时电价执行情况情况要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,工商业用电执行分时电价产生的损益纳入系统运行费用,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。现货连续结算试运行后,代理购电用户执行分时电价产生的损益,由代理购电用户分摊或分享。
- (四)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电网公司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,广泛宣传和解读分时电价在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、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确保政策平稳执行。严禁以完善分时电

-3 -

价机制为名变相实施优惠电价。

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起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,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。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,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国家有新政策的,按国家政策执行。